

黄发〔2021〕16号

**中共黄石市委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新时代全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 施 意 见**

(2021年11月26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新时代全省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鄂发〔2020〕14号），推动新时代黄石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

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改革创新，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全面提高基本民生保障水平、增强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提升基本社会服务水平。到 2025 年，黄石民政工作力争实现“全省创一流，全国争先进”的目标，推动黄石率先建成全省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综合改革先行区，初步形成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到 2035 年，全市基本民生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基本社会服务体系更加优化，全市民政事业基本实现现代化。

## 二、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健全社会救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确保城市低保标准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 30%，逐步缩小城乡低保标准差距。全面加强低收入认定工作，将低收入家庭中的重病患者和重度残疾人，以“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依规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对低保家庭中高龄老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按不低于低保标准 20% 的比例增发补助金。逐步推行低保、低收入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人员以无偿或低偿方式就近纳入社会福利机构进行集中福利托养。扩大急难救助对象范围，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提升救助效率，实现急难救助 48 小时到位，支出型救助 15 个工作日到位。充分发挥县级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研究解

决基本民生保障工作相关问题和“救急难”个案困难。丰富救助供给模式，探索建立健全“物质+服务”的救助模式，不断满足困难群众多元化的救助需求。按照上年度社会救助资金总支出 5% 的比例落实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经费。推动救助信息共享、社会救助申报承诺及失信联合惩戒，通过正面激励和失信惩戒推进社会救助领域诚信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 三、加强基层政权建设

深化党建引领，做强乡镇（街道）、做实村（社区），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实施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提升行动，2025 年力争实现城市社区达标率达到 100%，农村社区达标率不低于 80%。加强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完善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制度，实施村（社区）事务阳光工程，全面落实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深化村（居）民议事协商，激发基层自治活力，推动城乡社区民主协商机制覆盖率达到 100%。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社区公益创投等机制，大力促进社区、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及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五社联动”，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城乡社区治理。力争 2023 年城市社区平均拥有 10 个以上社区社会组织，农村社区平均拥有 5 个以上社区社会组织。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落实“四岗十八级”薪酬保障制度，实施城市社区党组织书记事业岗位管理，加快推进社区工作者社

会化、职业化、专业化。积极引导优秀年轻退役军人通过法定程序进入村（社区）两委工作，努力提高“兵支书”比例。落实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规范村（社区）出具证明事项，推进基层减负增效。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三方联动”机制，推动基层群众自治与网格化管理有效衔接，增强社区共治合力。〔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

#### 四、推进慈善事业与社会工作发展

加强慈善应急平台建设，积极助力乡村振兴、文明建设，将黄石打造成为“慈善之城”。市县两级培育一批分工合理、能力突出的现代慈善组织。到2022年每个县（市、区）都成立慈善总会。逐步构建以基层社会工作站为基础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推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和城市社区社会工作室建设，2024年实现乡镇（街道）社工站覆盖率100%。加大对基层民政服务机构、村（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充分利用社会工作站平台，广泛开展社会救助、社会事务、社区治理、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等领域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职业化建设。2025年全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占居民人口比例不低于1.5‰。培育发展志愿服务组织，2023年志愿服务站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100%。强化志愿服务教育培训，健全完善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和志愿者注册、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激励嘉

许等机制，推动全民公益社会建设。〔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红十字会、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委文明办、团市委、各县（市、区）政府〕

## 五、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

全面实行网上登记、年检，覆盖率达到 100%，合理简化审批流程，压缩登记审核时限。完善党建工作与登记、年检（年报）、评估“三同步”机制，实现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转化，提升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质量。坚持党建引领抓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模式，提高监管覆盖面和透明度。强化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协调联动，健全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和退出机制。完善投诉举报机制，加大执法宣传和查处惩戒力度，以“零容忍”态度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空间。加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力争县（市、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达到 50% 以上，建成 10 家以上乡镇（街道）级社会组织孵化或活动场所，培育发展一批社会需求度高、影响力大、品牌效果好的社会组织。到 2023 年每个县（市、区）培育 1—2 个专业化、有特色的社会组织典型。〔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 六、创新养老服务模式

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服务领域适老化改造转型升级，到 2025 年，街道

或中心社区综合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实施“互联网+养老”行动，推进智慧养老信息平台建设。实施家庭养老床位制度。加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供给，政府、事业单位和企业腾退的闲置办公场所，适宜的要优先用于社区养老服务。加强小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新建或改扩建小区计容建筑面积达到 10 万平方米的，养老服务设施严格按每百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不足 10 万平方米的，可按每百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综合周边小区统一配建。提高街道、社区（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标准，建设按投资额的 5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符合标准的设施每年给予 5 万元运营补贴。按照县域统筹、城乡一体、社会参与的思路，推进特困供养服务体制机制改革，优化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布局，实行农村福利院县级直管，建设特困供养服务中心和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实施城乡特困对象按区域按类型集中供养，富余供养服务机构转型为面向社会的养老服务中心，实现资源的有效综合利用。2022 年县（市）全面完成特困供养体制机制改革任务，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提前完成任务。实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增加护理型床位供给，到 2025 年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60% 以上。探索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提高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标准，建设补贴标准提高到每床 1000 元以上，运营补贴标准提高到每年 1200 元以上，并实现分类分级发放。深入推进医养、康养结合，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社区养老协调发

展，将家庭医生与居家养老协调发展。完善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制度和住老年人需求评估制度，加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大中专学生入职补贴制度和职业技能等级薪酬挂钩制度。强化对养老机构的综合监管，实行部门间协同监管机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政府〕

## 七、加强区划地名管理

构建适应新型城镇化要求的行政区划结构体系，促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坚持对内优化发展布局、推动全域一体化，对外强化区域合作、深度融入武汉城市圈，实现内聚外联、协调发展。适时调整行政区划，优化黄石空间布局；推进行政区域界线精细化管理，深化“平安边界”建设。依法勘界，实现市、县、乡、村四级界线精准落地，全面提升界线现代化管理和服务水平。规范地名命名更名，不断深化地名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优秀地名文化，提高地名公共服务水平。到2025年，基本建成区划地名数据准确、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结构完善的区划地名数据信息化管理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各县（市、区）政府〕

## 八、完善婚姻登记管理

适应信息技术发展需要，提升婚姻登记规范化、智能化和便捷化水平，建立和完善婚姻登记电子档案，2025年全市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率达到100%，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实施率达到100%。持续加强婚姻登记机关场所建设，到2025年前，全市80%以上婚姻登记机关达到国家“3A”级以上标准。强化婚姻家庭辅导，推进婚俗改革，2025年前打造一处传统婚姻文化传承教育基地，弘扬文明健康、积极向上的婚俗文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妇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 九、重视未成年人保护

深入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认真落实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责任，进一步落实未成年人家长的监护责任，强化惩戒制度，确保未成年人校外社会安全，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市县两级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及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村（居）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建设。到2025年，市、县两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设施覆盖率达到100%，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超过50%，村（居）未成年人固定活动场所基本实现全覆盖。增强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力量，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和村（居）儿童主任覆盖率、培训率均达到100%。依托“12345”开通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及

时收集受理和转介处置未成年人各类保护需求，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加强收养能力评估工作，规范收养程序，促进收养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化。〔责任单位：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 **十、关爱民政特殊群体**

完善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提高补贴标准，2022年城区政府购买服务标准调整为失能老人每人每月400元，高龄老人每人每月200元。逐步提高补贴标准，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老人提供服务。健全完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自2021年起，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升至每人每月70元，加强信息核查和精准管理，做到应发尽发、应退即退。深入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建立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到2025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网络覆盖50%以上的乡镇和社区、85%以上的县（市、区）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60%以上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进一步加强农村“三留守”人员关爱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参与农村留守人员关爱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

## **十一、稳步推进殡葬改革**

建立健全殡葬工作领导协调机制，逐步完善推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规章制度。推进殡葬事业单位改革，理顺管理体制，推进新型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2021年完成“十四五”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2022年完成殡葬管理与服务机构改革。2023年底前力争完成公益性、生态型、公园式的市级公墓建设并投入使用。2025年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覆盖所有县（市、区）及60%以上的乡镇中心村。全面实施和逐步扩大城乡居民基本殡葬费用减免的殡葬惠民政策。加强部门联合执法，以整治大墓碑、大坟标等殡葬服务市场和殡仪用品市场为切入点，推进社会殡葬中介服务主体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和违规土葬、散埋乱葬、套棺再葬等殡葬乱象整治。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殡葬服务科技化、信息化水平，引导群众移风易俗、节俭办丧、文明祭扫、节地安葬，满足新时期群众殡葬新需求。2025年公墓场所内群众采用鲜花祭扫等文明、生态、低碳祭扫模式数量提升至80%。〔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城管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 十二、加强民政工作组织保障

要把民政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民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把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殡葬管理、社会组织管理等民政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全市履职尽责绩效考核内

容，将“平安边界”建设、城乡社区治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等纳入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内容。以县（市、区）为单位编制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将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全市相关发展规划统筹实施。市、县两级民政部门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国土空间规划优先保障养老服务、殡葬服务、社区服务等基本民生需求。各级政府要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经费保障。各类民政工作经费特别是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所需经费应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可从各级既有的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社会救助资金中统筹安排。规范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和管理，到2022年，全市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的比例不低于55%。落实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加挂民政办公室牌子要求，配备公务员从事民政工作，在乡镇（街道）设置民政社会工作岗位。落实民政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和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政策，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和薪酬保障制度，切实改善人员工资收入、福利待遇和工作条件，鼓励民政干部职工扎根基层、服务群众，促进民政人才队伍稳步发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

主送：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黄石军分区党委，市委各部委，  
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

中共黄石市委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印发

---

